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顏伊婕即顏惠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68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1,213元【計算式：26,168元＋（10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日止之利息15,045元）＝41,2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送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歐明秀